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2〕420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15万元，支出列“2101504—信息化建设”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一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3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2】42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			项目负责人		玛依拉·艾海提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15	其中:财政拨款	15	其他资金: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提高基金监管能力,加强监管效能,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及医疗保险基金安全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定点医疗机构现场	=10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定点零售药店现场	=10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定点零售药店的抽	>=2家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		定点医疗机构的抽	>=2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对辖区内经办机构	>=3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村卫生室进行现场	>=5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医保基金监管能力	有效提升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11月20日前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容,无上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资金预算执行完成	2023年12月20日前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医保能力提升经费	=3.75/季度万元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违规使用医保基金	>=9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有力监管,看	不断提高参保群众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两定机构满意度	>=90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		医保定点医药机构	>=95%	自定义	该指标为当年内	5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